



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修订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特别会议于1992年8月26日核准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和二十条的修订[*]。
2. 本文件附件载有经修订的条款，现开放供签署。
3. 墨西哥政府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保存国的身份，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分发经修订的条款以通报各成员国。

[*] 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9068号；《原子能机构法律汇编》，第9卷；以及原子能机构文件GOV/INF/179。

附件 [*]

经修订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和二十条

第十四条

2. 缔约各国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有关本条约的内容和与本组织的工作有关的报告时,应同时将报告副本提交本组织。

3. 收到报告的单位除非获得缔约各国的明确同意,否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提供缔约各国提出的资料。

第十五条

1. 在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并经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得说明理由,请任何缔约国向本组织提供与遵守本条约有关的任何特殊事件或情况的补充说明或附加情报。缔约各国承诺及时地和充分地与秘书长合作。

2. 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和有关答复通知理事会和缔约各国。

第十六条现行案文应改为下列案文:

第十六条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本《条约》第十二条和根据第十三条提到的协定有权进行特别视察。

2. 应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并依照本《条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理事会可将要求原子能机构设立必要机制以便进行特别视察的请求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

3. 秘书长应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时将他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特别视察的结果的任何资料送交给他。秘书长应立即将这类资料送交理事会。

4. 理事会应将这种资料通过秘书长送交所有缔约国。

[*] 本文由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翻译。

第十九条

1. 本组织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全体会议授权的以及本组织认为可能有助于本条约所建立的监督制度的有效运行的协定。

第二十条以后各条应重新编号：

第二十条

1. 本组织也得与任何国际组织或机关,特别是将来可能设立的为在世界任何部分监督裁军和军备管制措施的任何国际组织和机关建立关系。

2. 缔约各国认为适当时得请求美洲核能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依据其规约有权处理的。与本条约的适用有关的一切技术事项提供意见。